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3305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茲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層之責任，本公司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有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025,688仟元、新台幣778,049仟元及新台幣721,167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29%、23%及21%；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7,012仟元及新台幣85,944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35%及34%。

本公司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證據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公司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公司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公司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金額	%	101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七	\$ 3,429,745	100	\$ 4,186,40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及七	( 3,144,932 )	( 92 )	( 3,817,039 )	( 91 )
5900 营業毛利		284,813	8	369,365	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901 )	( 1 )	( 31,204 )	( 1 )	
6200 管理費用	( 69,262 )	( 2 )	( 70,551 )	( 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425 )	( 1 )	( 19,706 )	( 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121,588 )	( 3 )	( 121,461 )	( 3 )	
6900 营業利益	163,225	5	247,9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29,581	1	19,1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8,635	1	( 15,54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9,265 )	( 1 )	( 6,995 )	-
7050 財務成本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087	1	116,293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040	2	112,940	3
7900 親前淨利	237,265	7	360,8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44,737 )	( 1 )	( 67,599 )	( 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528	6	293,245	7	
8200 本期淨利	\$ 192,528	6	\$ 293,24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039	2	( \$ 46,147 )	( 1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4,423	-	( 122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29	-	( 375 )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六(二十)	( 10,958 )	( 1 )	7,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333	1	( \$ 38,790 )	( 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861	7	\$ 254,45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2.21	\$ 3.36		
9850 每股盈餘合計		\$ 1.91	\$ 3.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积

附註

102年  
金額%  
101年  
金額%  
101年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6-2-2規定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文字修訂。
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6-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修訂資金貸與個別暨總額上限。
6-10-1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10-1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文字修訂。
6-10-1e) 所稱淨值，是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0-1e) 所稱淨值，是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修訂。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e第5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4-1-f第5項改成6-4-1-e。	◎6-4-1-f第5項改成6-4-1-e。
2-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4-2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2)以投資為事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7-2-8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定之。	◎文字修訂。	◎文字修訂。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4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5改成4-4。	(刪除)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文字修訂。	◎文字修訂。
4-4-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刪除此4-4-1-4-4-4。	(刪除)	6-4-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東權益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質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比之十計算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4-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刪除)	(刪除)	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4-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刪除)	(刪除)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4-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未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但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6改成4-5。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6改成4-5。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7改成4-6。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7改成4-6。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刪除)	(刪除)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刪除)	(刪除)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4-1c)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4-1c)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文字修訂。
6-4-1f) 所稱淨值，是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1f) 所稱淨值，是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修訂。